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威宁县2025年马铃薯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项目（C包）（二次）

项目编号：XYCG2025-44

采购预算：¥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罗金文

联系电话：1398447912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秋月（项目负责人）、周印、吴亚（项目组成员）

联系方式：18785752025

注：（本采购需求公示附件中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评分办法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出具相应证明）；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7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1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3.1 磋商资格的丧失

3.1.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1.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1.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1.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1.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1.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而投标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3.2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4)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相关承诺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的；经查实，成交供应商间存在相互控股的取消

投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还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属于本章 3.6 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威宁县2025年马铃薯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项目（C包）（二次）。

二、服务地点：板底乡、观风海镇、黑石头镇、麻乍镇、么站镇、双龙镇、小海镇、秀水镇、雪山镇、盐仓镇、中水镇。

三、服务期限：签定合同之日起直至机械化收获环节结束。

四、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目标任务及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规程规范要求。

五、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农机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5000亩。（主要用于机械化病虫害防控或机械化收获环节）。